

輔仁大學法律學院徐熙光老師清寒獎助學金申請辦法

99 年 12 月 22 日 99 學年度第三次院系務聯席會議通過

99 年 12 月 27 日 院長核定後實施

- 一、宗旨：為鼓勵家境清寒學生勵志向學，助其順利完成學業。
- 二、助學金來源：法律學系徐熙光教授之捐款及其孳息。
- 三、對象：法律學院在學學生。
- 四、名額及金額：每年一名，發給新台幣貳萬元。
- 五、申請資格：
 - (一) 以領有鄉、鎮、市公所或政府機關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者為優先考量；如無前述證明，而有父母雙亡、單親家庭或家庭遭受重大變故或生活困難者，亦可檢具相關證明文件。
 - (二)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達七十五分以上及操行成績達八十分以上者。
 - (三) 家境清寒，確有需要者。
 - (四) 為支持同學完成學業，已獲獎助同學可逐年提出申請。
- 六、申請時間：每學年辦理一次，自 100 學年度起至 104 學年度止，與輔仁大學清寒學生獎助學金一併辦理。
- 七、本辦法由法律學系系務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議擬定，經院系務會議通過，報請院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